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080049	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是从事批发零售的商贸企业,实际是从从事选钛矿的工贸企业。该公司没有做整体规划,没有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中矿、废渣、除尘灰在露天场地随意堆放,污水横流,直接流入金沙江;遇到刮风,灰尘飘扬,周围树叶和厂房上都是厚厚的黑灰;厂房建设不规范,四周没有围挡,环境卫生差,生产时厂内烟尘	盐边县	水	<p>2024年11月9日,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投诉反映的“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富工贸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位于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坐标为经度101.850829、纬度26.585936,法人代表人龙德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422597504999J。地富工贸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25万吨钛精矿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钛精矿→进料仓→给料机→烘干机→磁选料仓→选钛磁选机组→钛精矿(副产品:次铁精矿、粗钛中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颗粒物、二氧化硫、尾砂、灰渣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地富工贸公司办理有立项、环保、安全、国土等审批手续。2017年6月16日,根据《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公司低品位综合利用项目(含9000万块烧结多孔砖)、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钛产品深加工项目初步选址的函》(盐边工管委函〔2017〕36号),同意地富工</p>	部分属实	对地富工贸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物料露天堆放、废渣随意倾倒、污水横流、厂房破损封闭不到位等环境问	<p>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雨昊</p> <p>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边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马世杰</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1)“地富工贸公司在厂界边缘堆放废渣,导致部分固体废物(工业废渣)流失”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p>	阶段性办结	无

		<p>弥漫，厂里厂外都是矿灰烟；干燥矿时，实际是用烟煤作燃料，但上报的是烧生物质燃料，除尘风机晚上关停，抽尘设备形同虚设。</p>		<p>贸公司入驻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2019年3月2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川（2019）盐边县不动产第0000277号）。2018年5月7日，地富工贸公司年产20万吨钛精矿加工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422-09-03-256651〕FCQB-0077号）；2018年8月1日，年产20万吨钛精矿加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18〕31号）；2018年12月11日，地富工贸公司钛产品加工项目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边安监〔2017〕36号）；2019年7月16日，完成一期（年处理钛中矿14万吨）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10月15日，地富工贸公司年产25万吨钛精矿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422-08-03-497992〕JXQB-0350号）；2022年1月27日，年产25万吨钛精矿生产线技改项目（钛精矿15万吨、烘干浮选精矿10万吨）取得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22〕8号）；2024年9月15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富工贸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证书编号91510422597504999J001Y。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两年来，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地富工贸公司纳入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抽查企业名单，结合固体废物专项检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对建设项目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帮扶，共开展现场检查4次，发现边坡裸土未覆盖、部分物料露天堆放等环境问题均已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地富工贸公司开展多次座谈沟通、日常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推进环境问题整改。近两年无行政处罚记录。</p> <p>（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是从事批发零售的商贸企业，实际是从事选钛矿的工贸企业。该公司没有做整体规划，没有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中矿、废渣、除尘灰在露天场地随意堆放，污水横流，直接流入金沙江；遇到刮风，灰尘飘扬，周围树叶和厂房上都是厚厚的黑灰；厂房建设不规范，四周没有围挡，环境卫生差，生产时厂内烟尘弥漫，厂里厂</p>		<p>题进行整改。畅通群众沟通交流，提高群众满意度。</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立案号为川04生环处〔2024〕68号。</p> <p>（2）“地富工贸公司粉状物料覆盖不全，厂区内地面集灰较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立案号为川04生环处〔2024〕69号。</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责成地富工贸公司对物料露天堆存、废渣随意堆放、污水横流、厂房破损封闭不到位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p> <p>（2）责成地富工贸公司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p>		
--	--	---	--	---	--	--------------------------------	--	--	--

				<p>外都是矿灰烟；干燥矿时，实际是用烟煤作燃料，但上报的是烧生物质燃料，除尘风机晚上关停，抽尘设备形同虚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是从事批发零售的商贸企业，实际是从事选钛矿的工贸企业”问题属实。经调查，地富工贸公司2012年6月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2017年5月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了“铁矿采选、矿产品加工”，在用营业执照于2023年10月19日登记，经营范围有“铁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钛精矿生产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综上，“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是从事批发零售的商贸企业，实际是从事选钛矿的工贸企业”问题属实。2.“该公司没有做整体规划，没有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地富工贸公司的现场总平面布局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422202100002号）、《盐边县地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钛精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的情况相符。地富工贸公司年产25万吨钛精矿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4年9月15日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按照环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综上，“该公司没有做整体规划，没有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问题不属实。3.“中矿、废渣、除尘灰在露天场地随意堆放，污水横流，直接流入金沙江”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地富工贸公司厂区临时堆场部分钛中矿（原料）、尾砂（废渣）露天堆放，厂区雨污分流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废渣有冲刷痕迹，钛中矿、尾砂与雨水、淌水等混合在厂区范围淤积，地面污水最终汇入污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发现污水直排入金沙江的情况。综上，“中矿、废渣、除尘灰在露天场地随意堆放，污水横流，直接流入金沙江”问题部分属实。4.“遇到刮风，灰尘飘扬，周围树叶和厂房上都是厚厚的黑灰”问题属实。经调查，地富工贸公司原料中转场、临时堆场的粉状物料覆盖不全、露天堆放，西南侧原料库房内粉状物料越界堆存，厂内粉状物料抛洒、地面积灰易产生扬尘，遇到刮风更为严重，厂区周边的部分树叶和厂房顶棚上有黑灰痕迹。综上，“遇到刮风，灰尘飘扬，周围树</p>				
--	--	--	--	--	--	--	--	--

				<p>叶和厂房上都是厚厚的黑灰”问题属实。5. “厂房建设不规范，四周没有围挡，环境卫生差”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地富工贸公司厂房建设不规范，已建成的厂房存在未完全封闭、已封闭有破损等情况，部分原料中转场厂房由于场地上方有高压线跨越不允许搭建而没有建成；厂界四周建有砖混围墙、硬质围挡，部分围挡有破损情况；厂区临时堆场有粉状物料露天堆放，生产车间内物料抛洒，地面积灰，整体环境卫生较差。综上，“厂房建设不规范，四周没有围挡，环境卫生差”问题部分属实。6. “生产时厂内烟尘弥漫，厂里厂外都是矿灰烟”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11月9日现场检查地富工贸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询问11月7日开始停产至今，主要原因为计划性设备检修、厂房顶棚维修等。生产作业中，正常情况下烘干废气污染物经除尘、脱硫处理后排放，检测报告显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如偶有工人操作不当导致炉膛生物质颗粒大量堆积，为保障充分燃烧，掏炉膛会出现瞬间产生较大烟尘外溢情况，出现情况后企业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停止掏炉膛、减少进料等措施控制烟尘外溢。厂区内物料未规范分区堆放，车间内粉状物料抛洒，地面积灰较多，人员车辆流动易引起扬尘，部分厂房顶棚上也有黑灰痕迹。综上，“生产时厂内烟尘弥漫，厂里厂外都是矿灰烟”问题部分属实。7. “干燥矿时，实际是用烟煤作燃料，但上报的是烧生物质燃料”问题不属实。一是2024年11月9日、12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内有烟煤和燃烧后的煤炉渣堆放；二是烘干窑旁堆放有白色吨袋包装的生物质颗粒，燃烧机出渣口均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的灰渣；三是未发现有关采购烟煤的台账记录；四是调取了厂内近半个月的监控视频（监控设备保存半个月），未发现有关运进烟煤的情况；五是经与环保专家联合对地富工贸公司生物质燃料用量与湿钽精矿烘干量之间的关联性进行了核查，结果显示两者之间存在合理逻辑关系。综上，“干燥矿时，实际是用烟煤作燃料，但上报的是烧生物质燃料”问题不属实。8. “除尘风机晚上关停，抽尘设备形同虚设”问题不属实。一是经与环保专家联合核查，生产过程中除尘风机须同步运行，停运除尘风机无法有效实现热烟气和湿钽精矿的热能交换从</p>				
--	--	--	--	---	--	--	--	--

					而达到烘干湿钛精矿的目的,且作业场所烟尘较大岗位工人无法正常工作; 二是频繁启停除尘风机等设备,会降低主要生产设施回转窑使用寿命,增加能耗,提高生产成本;三是正常生产情况下,低谷时段(晚上)用电量比高峰时段(白天)用电量高;四是工作专班走访周边群众,没有收到反映上述投诉所指的情况。综上,“除尘风机晚上关停,抽尘设备形同虚设”问题不属实。					
2*	X3SC20 241108 0047	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的防护林被毁林开荒。防护林周边的人以“几棵树被风吹倒”为由烧毁树木,再种上果树,十年来积少成多,导致至少十亩防护林被毁。(位置经纬度:101.5346E,26.9384N)	盐边县	生态	<p>2024年11月9日,由市林业局副局长莫旭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信访举报位置(经纬度:101.5346E,26.9384N),该坐标点位于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在盐边县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原新村二组),小地名为中梁岗。根据2020年国家下发的盐边县“森林资源一张图”,举报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的点位为国家二级公益林。以该点位为中心,以220米为半径(举报点距河岸距离)作为调查范围,其总面积227.9亩(较举报的“至少十亩”面积,扩大了20倍),该范围内的地类均为林地,权属均为盐边县国有林,森林类别分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和一般商品林;国家二级公益林共165.9亩,均为特种用途林,其中乔木林70.6亩,灌木林95.3亩;一般商品林共62亩,均为经济林。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境内,是以保护独特的鸟类群落和其他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自然生态环境为主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于2001年3月25日经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同年4月5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市级自然保护区;2004年2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为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112.44万亩,其中水域面积约8.45万亩,陆地面积约103.99万亩。根据鸟类资源和其他动植物群落组成体系分布、栖息地的生态环境、植被类型以及植被类型组合系列的地域分异和利用状况、社区社会经济、人为活动和旅游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保护区按功能作用划分为核心区(面积44.35万亩,占保护区总面积的39.45%)、缓冲区(面积15.47万亩,占保护区总面积的13.75%)、实验区(面积52.62万亩,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6.80%)</p>	部分属实	对涉嫌毁林开垦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盐边县人民政府落实生态修复措施,恢复生态。同时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保护意识,完善巡护监测设施,提升巡护监测水平,落实	(一)关于“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的防护林被毁林开荒”的问题。 责任领导:市林业局副局长莫旭;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林业局; 责任人:保护科科长唐良武、资源科科长李姗。 1.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责成盐边县林业局启动立案调查。(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盐边县国胜乡人民政府切实压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强化林长制源头治理,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加大巡山护林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p>等3个功能区。按照分区施策保护的原则，核心区实行严格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干扰，以保持其自然状态；缓冲区实行重点保护，尽量减少人为干扰，以减轻人为因素对核心区的威胁；实验区实行一般保护，在做好保护、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开展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发展以及保护区内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工程，适度开发生态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以提高保护区的自然保护有效性。根据补充询问了解到的情况，调查组对举报坐标点（经纬度：101.5346E, 26.9384N）的河对岸约460米处的地块开展了延伸调查。该地块位于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原新村二组），小地名黄牛坪，地块中心点经纬度：101.530199E, 26.939590N。根据盐边县“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为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集体林，优势树种云南松，林种为特种用途林，国家二级公益林；根据现有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红线图，该地块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根据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调整成果（国家林草局已于2024年10月15日—21日完成公示，尚未批复）和生态保护红线，该地块已调出自然保护区，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经询国胜乡人民政府，该地块存在林权纠纷，个别群众对林权归属和边界有争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 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一是增强保护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公民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年均开展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8000份、法律法规宣传单6500份、宣传环保袋3000份、宣传围裙1000份。二是强化巡护监测。制定印发《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保护站巡护制度》，建立渔门、鲢鱼、共和、红宝4个管护站，分别与涉及保护区的6个乡镇签订《四川二滩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责任书》。对巡山护林员实行“一年一签一考核，一年一聘用”的运行机制，认真执行“六定”（定山头、定面积、定责任、定报酬、定考核、定奖惩）、“两</p>		<p>管理保护区自然保护管理能力，维护保护区的生态安全。</p>	<p>对毁林开垦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依法处置。同时，以中央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加快林权纠纷处理，依法妥善化解林权争议，维护林区秩序和谐稳定。（长期坚持）责成盐边县林业局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对乡镇人民政府业务指导和检查，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支持和传承传统文化及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强化巡山护林员考核，坚持依法办案，坚决打击毁林开垦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在年底前组织全县乡镇干部开展林业政策培训。（长期坚持）</p>		
--	--	--	---	--	----------------------------------	--	--	--

			<p>落实”（管护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切实加强对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监管。三是开展科考调查。委托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西华师范大学珍稀动植物研究所开展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形成考察报告，建立保护区动植物名录。开展保护区内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工作总结、技术报告及其附图、附表、标本等，建立保护区资源档案。四是强化保护区执法。近五年保护区涉林案件共计 67 件，其中 2020 年 15 件、2021 年 11 件、2022 年 23 件、2023 年 16 件、2024 年 2 件，违法案件呈下降趋势。开展严厉打击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及“绿盾行动”等工作措施取得一定成效。2. 打击毁林开垦情况。2017 年 8 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打击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 年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毁林开垦整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9〕9 号），建立健全毁林开垦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2017 年以来，全市每年组织开展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打击毁林开垦成效。盐边县政府按照市政府“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毁林开垦专项整治力度。2020 年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盐边县 2020 年持续开展毁林开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边府办发〔2020〕14 号）《关于转发〈盐边县林业局关于历年毁林开垦存量分类处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盐边府办发〔2020〕36 号）文件，要求按照“保护生态，协调发展；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全面排查，分类处置”的原则，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同时按全市统一部署，每年开展打击毁林开垦专项行动。2018 年至 2019 年，盐边县林业局办理国胜乡涉林案件 103 件，其中毁林开垦案件 21 件。2020 年以来，盐边县林业局共办理国胜乡涉林案件 15 件，其中毁林开垦行政案件 2 件，毁林案件发生率大幅下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1. 关于“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的防护林被毁林开垦”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调查组以信访举报的坐标点（经纬度：101.5346E, 26.9384N）为中心，以 220 米为半径（该坐标点距离国胜河河岸直线距离 220 米），在方圆 230 亩林地范围内开展了实地调查。经高</p>		<p>（二）关于“防护林周边的人以‘几棵树被风吹倒’为由烧毁树木，再种上果树，十年来积少成多，导致至少十亩防护林被毁”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市林业局副局长莫旭；</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林业局；</p> <p>责任人：资源科科长李姗、防火科科长张洪贵。</p> <p>1. 行政处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退耕还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责成盐边县林业局启动立案调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盐边县林业局加强极端天气预防和灾害处置能力，对因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风倒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p>		
--	--	--	---	--	--	--	--

				<p>清卫星图判读、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发现该区域不存在毁林开荒的情况。根据补充问询了解到的情况，调查组对距信访举报坐标点约 460 米处的位于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原新村二组，小地名黄牛坪的地块，中心点坐标经纬度：101.530199E，26.939590N，信访举报坐标点的河对岸）开展了实地延伸调查。经调查，根据盐边县“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地块为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集体林，优势树种为云南松，林种为特种用途林，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根据现有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红线图，该地块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该区域确实存在毁林开荒的情况。2. 关于“防护林周边的人以‘几棵树被风吹倒’为由烧毁树木，再种上果树，十年来积少成多，导致至少十亩防护林被毁”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调查组对距信访举报坐标点约 460 米处的位于国胜乡淘水村大水井组（原新村二组，小地名黄牛坪的地块，中心点坐标经纬度：101.530199E，26.939590N，信访举报坐标点的河对岸）开展了实地延伸调查，经调查：一是该地块现场存在风倒木 33 株，系 2024 年 10 月 13 日极端大风冰雹天气所致；二是该地块个别树木根部有火烧痕迹，经查系 2024 年 1 月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导致；三是该地块存在环剥树皮行为，共 4 株，其中环剥树木导致树木死亡 1 株；四是该地块存在林下栽种芒果行为，经查有芒果 230 株，面积共 1.7 亩，其中早年林下种植面积 1.5 亩（林相未明显破坏），新开垦种植痕迹面积 0.2 亩。</p>			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的规定，依法处理，严格管理。同时加强森林防火计划烧除管理，提高计划烧除的科学性和可控性。（长期坚持）			
3	X3SC20 241108 0055	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示的第三方监测数据长期造假。	市辖区	水	<p>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大队长郑兴平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高维公司负责日常运维并落实排污责任。高维公司独立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等生产经营活动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高维公司编制了《攀枝花高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2312050143）签订了《废水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组织自行监测。高维公司收到《检测报告》后将数据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p>	部分属实	<p>落实政府各职能部门职责，各司其职，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p>	<p>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园区生态环境和应急服务中心副主任彭佳辉 1. 行政处罚情况：高维公</p>	阶段性办结	无

				<p>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公示。执法人员将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自行监测数据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示的数据进行对比，经对比数据一致。</p> <p>现场调阅自行监测数据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2023年9月-12月，2024年1月-3月、5月-7月没有六价铬手工检测数据；2023年9月-12月，2024年1月-3月、5月-7月没有总铬手工检测数据；2023年1-3季度没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手工检测数据（没有六价铬、总铬、表面活性剂的手工检测数据原因是高维公司与四川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疏忽导致缺项）；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该公司色度检测采样不规范，超过测定时限。</p> <p>综上，高维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涉嫌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现已立案调查，立案审批号（川04生环处〔2024〕70号）。群众反映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示的第三方监测数据长期造假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的执法检查；高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常规水污染因子进行自动监测，其他非常规水污染因子按频次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将数据规范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p>	<p>司涉嫌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已立案调查，立案审批号（川04生环处〔2024〕70号）。</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高维公司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长期保持）。二是东区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对高粱坪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长期保持）。三是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长期保持）。</p>			
4	D3SC20 241108 0013	河熙南路中心城小区一楼绿地被侵占，用于违章搭建。	米易县	其他污染	<p>2024年11月9日—11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米易中心城楼盘位于米易县城南，由米易高</p>	部分属实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中心城小区一期</p>	阶段性办	无

				<p>恒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中心城一期于2020年4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占地面积：16798.6 m²，建筑面积：42846.31 m²，共5栋519户住户，其中一楼住户17户，面积：1307.35 m²；中心城二期于2020年7月开工，2022年11月竣工，占地面积16480.13 m²，建筑面积29770.02 m²，共5栋388户住户，其中一楼住户17户，面积：1769.98 m²。</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20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4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复，2020年4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2022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12月开始交付；二期于2020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0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复，2020年7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2022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1月和6月开始交付。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该项目建成以来，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开展联合执法，对存在违法建设的业主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核实，中心城小区一期3-1-104号业主在公共绿地验收后、物业公司进驻前擅自圈占了约22.4 m²公共绿地用于种花、种菜，未发现占用绿地用于违章搭建的情况；中心城小区二期未发现占用公共绿地和利用所占绿地违章搭建的情况。</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对小区的日常巡查检查，督促物业做好小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违法违规占用绿地的行为，维护小区群众的合法权益。</p>	<p>3-1-104号业主恢复圈占的约22.4 m²公共绿地(2024年12月11日前)；二是主管部门、属地乡镇和物业公司加强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物业区域内存在问题，形成长效机制(长期坚持)。</p>	结		
5	D3SC20 241108 0008	东区高峰路58号院58号院小区内7颗树木枯死，绿化受影响。	东区	其他污染	<p>2024年11月9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弄弄坪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吴琼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如下：</p> <p>经核实，2024年9月4日，弄弄坪街道工作人员在对高峰路日常巡查中发现，高峰路58号周边多棵树木枯萎死亡。对此，弄弄坪街道将相关情况通报区住建局，并于2024年9月6日向物业管理单位去函，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在日常</p>	属实	<p>投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回应到</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p>	阶段性办结	无

				<p>工作中加强绿化管护。经区住建局、弄弄坪街道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高峰路58号周边共有12棵榕树（高山榕，普通城市园林绿化树种），均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种植，并由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护。因干旱少雨、管护不周，导致7棵榕树枯死。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位。</p>	<p>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赵奎</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润嘉物业于2024年11月10日施工清理现场，并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了枯死树木清运。</p> <p>（2）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弄弄坪街道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督促润嘉物业举一反三，做好其物业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管护（长期坚持），并责成润嘉物业于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树木补植。</p>		
--	--	--	--	---	--	-----------	---	--	--